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之后，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1. 公司 2018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173,837.75 元，董事会审议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不进行利润分配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经营情况以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的利益。

2. 公司董事会对该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计提公司 2018 年度相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本次公司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款项、存货、商誉等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未决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我们认为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2.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对《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罗凌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其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等情况。

罗凌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秘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能力符合职责所需，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

罗凌女士的提名方式、提名程序、决议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之用）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 阳：

蒋建华：

包文兵：